

关于开展 2019 年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研究生同学：

为有效增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及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 2019 年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及基本要求

1. 项目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研究生（2019 届毕业生除外），基本完成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的学习（二年制专业学位硕士此条件可适当放宽）且成绩全部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的素质和能力，所申请的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应是项目申请人（研究生）在项目负责人（导师）指导下，独立设计并完成的创新课题。

3. 项目限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环节的年级申请，项目类别为博士项目的，2017 级博士研究生可以申报；项目类别为硕士项目的，2017 级学术学位硕士、2018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2017 级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2017 级全日制法律（非法学）专业可以申报。

项目申请人年级、学位类别基本要求

申请人 项目类别	层次类型	可申请年级、学位类别
博士项目	博士研究生	2017 级博士
硕士项目	硕士研究生	2017 级学术学位硕士 2018 级专硕（全日制） 2017 级专硕（非全日制） 2017 级全日制法律（非法学）

4. 创新项目研究课题应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的选题方向一致，在理论、内容、方法上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课题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思路清晰，可行性强；预期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5. 项目的预期成果必须高于各学科对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学位资格审查的最低要求，不能仅拿毕业论文、实习报告或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结项的成果。

6. 项目申请人（研究生）应在项目负责人（导师）指导下符合实际地填报项目预期成果，明确成果形式及数量；各培养单位在对项目进行初审遴选时，应将项目预期成果作为项目评选的重要考察指标之一。

7. 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学科及导师能够积极支持创新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条件保障。

8. 以往曾获批过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本次申请。

二、项目类别及经费资助额度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按照学历层次分为**博士项目**、**硕士项目**两大类，硕士项目按级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本次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评选根据各培养单位在校研究生人数比例，同时参考2017年度创新项目结项评审结果，预计评选博士项目25项，硕士项目192项，其中硕士重点项目57项，一般项目135项。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由于学生人数过少，可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申请制的方式申报项目。

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分类、级别以及所属学科设置了资助额度，具体见下表：

项目分类		学科	文科类、外语类 (元/每项)	理工科类 (元/每项)	拟评选项目 总数(项)
博士项目			5000 (需参会)	7000 (需参会)	25
硕士项目	重点项目		4000 (需参会)	6000 (需参会)	57
	一般项目		2000	3000	135

根据项目开展规定，**博士项目、硕士重点项目在研期间必须参加一次校外举办的与本学科研究领域相关的大型学术会议**。如未参会或不能提供相关参会证明材料的，项目等级将降档，资助经费也相应减少。

三、项目申报及开展流程

研究生申请→导师审核推荐→所在培养单位评选、公示→报研究生院

1. 立项：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由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填写《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经指导教师对项目课题及内容审核后推荐，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名额（见附件1）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院内公示。**

项目申请人（研究生）须经过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申请立项，《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导师推荐意见”一栏必须由导师本人签字。**未经导师同意私自申请立项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或采取不予结项处理。

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申报情况，**将创新项目立项评选结果及项目预期成果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结束后，**研究生院负责发布立项通知及向项目申请人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同时建立相应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档案。

2. 中期检查：在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开展过程中，研究生院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申请人应根据中期检查的通知要求，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对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如实做出书面说明。**项目负责人（导师）应在研究生创新项目开展过程中充分发挥指导及监督的作用，避免项目未开展或最终无研究成果不结项的现象发生。**

对于未能在规定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的或者开展效果不好的项目，研究生院将根据《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文件，予以通报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对于整改效果

仍不理想的项目将采取削减项目经费、延期结项乃至撤销项目的处理。

3. 结项：我校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开展周期一般为1年，博士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开展周期定为1-2年，但不能超出项目申请人在校修读时限。项目完成后，项目申请人应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结项通知，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核验收，结项评审结果在网上公布。结项结果评定为合格以上的项目方能进行全部经费报销。

因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票据必须为近一年之内的，所以开展周期为2年的项目，可与开展周期为1年的项目进行一次经费报销，报销额度为总资助金额的**50%**。

对于研究生创新项目相关成果的规定要求请参照《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 延期：项目申请人应按期结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申请人应在项目结项日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研究生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意见。

四、项目申报日程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4月23日	发布立项通知	研究生院	
4月24日 -5月16日	启动项目申报及评选工作	各培养单位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报，经指导教师审核推荐，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评选工作方案，按照名额进行评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材料收取截止日期、评选日期请具体咨询各单位研究生秘书老师。
5月17日 -5月19日	各培养单位对评选结果进行院内公示	各培养单位	
5月20日	报送项目立项材料（加盖公章） 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3) 及立项申请书(附件2)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各培养单位	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报送 研究生院培养科（主楼B座207）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5月22日 -5月24日	研究生院网上公示	研究生院	
5月末	网上公布立项结果	研究生院	发放项目立项通知书 ，由项目申请人本人领取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选出确有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和预计有创新性成果的研究课题。

五、材料报送

1. 《2019 年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纸质文档一式一份；
2. 《2019 年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汇总表》（附件 3）纸质文档一式一份（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3. 立项申请书、立项汇总表电子文档。

报送地点：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科（主楼 B 座 207）

研究生科研创新情况是学位授权点评估中一项重要评价指标，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日程表进度报送材料。

附件 1：2019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建议名额分配表

附件 2：2019 年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3：2019 年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申请立项汇总表

附件 4：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